

2016 比賽年度

賽事章則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第三條	參賽之隊伍.....	1
第四條	比賽制度.....	1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制度.....	2
第六條	裝備.....	3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3
第八條	報名手續及球員註冊.....	4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	5
第十條	賽期.....	6
第十一條	腰斬之處理.....	7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8
第十三條	計分方法.....	9
第十四條	獎項.....	9
第十五條	主裁判及助理裁判.....	9
第十六條	上訴.....	10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0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0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澳門足球總會於2016比賽年度，舉辦甲組、乙組、丙組、預備組、青少年、先進組聯賽；以及足總盃、會長盃、以及同樂盃賽事。
2. 澳門足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保留權利為以上任一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
3. 如球會冠上贊助名稱參賽，球會必須每年向本會預先申請，並必須通過理事會審批認可。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本會舉辦之賽事由本會理事會全權管理，並負責執行本章則及審議球隊參賽資格的決定。
2. 本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參賽，其章程必須已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以及經澳門體育發展局確認為體育團體方具備資格參加。
3. 所有合資格參賽球會只可在所屬組別派出一支球隊參賽。
4. 在認為有需要時，本會理事會有權修改或增訂本賽事章則。
5. 所有球會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章則所有條款之規定。
6. 所有參加本屆甲組、乙組、丙組之球會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參加由本會舉辦之2016比賽年度足總盃及會長盃賽事，並遵守有關條款之規定。

第三條 參賽隊伍

1. 本屆甲組賽事共十支球隊，分別由上屆保留甲組席位的八支球隊以及上屆獲晉升資格的兩支乙組球隊所組成。
2. 本屆乙組賽事共十支球隊，分別由上屆從甲組降級的兩支球隊、上屆保留乙組席位的五支球隊、以及上屆獲晉升資格的三支丙組球隊所組成。
3. 本屆丙組賽事共十二支球隊，由上屆從乙組降級的三支球隊，上季保留丙組席位的五支球隊、以及上屆獲晉升資格的四支預備組球隊所組成。
4. 本屆預備組賽事隊數不限。
5. 本屆十八歲青年組賽事隊數不限。
6. 本屆十六歲少年組賽事隊數不限。
7. 本屆先進組賽事隊數不限。
8. 本屆同樂盃賽事隊數不限。
9. 本屆足總盃共十六支球隊，分別由本屆甲組十支及會長盃最佳成績六支球隊所組成。
10. 本屆會長盃共二十二支球隊，分別由本屆乙組十支及丙組十二支球隊所組成。
11. 如出現隊數不足，本會理事會有權決定每個組別參賽隊伍的數目。先進組及同樂盃賽事當出現參賽隊數不足6隊時，本會理事會保留取消舉行該項賽事之決定權。賽事一經取消，本會將通知已報名之球隊並全數退回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第四條 比賽制度

1. 甲組聯賽採用雙循環制，以積分定名次。
2. 乙組聯賽採用雙循環制，以積分定名次。

3. 丙組聯賽用單循環制，以積分定名次。
4. 預備組聯賽採用七人混合制，先分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前兩名進入複賽，再以淘汰方式定出四強。四強賽事勝方進入決賽爭冠亞軍，負方爭季殿軍。
 - i) 淘汰賽事、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5. 十八歲青年組聯賽賽制視乎參賽隊數而定。如出現超過8支球隊參賽時，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的第一名(共兩隊)直接進入決賽爭冠亞軍，每組的第二名(共兩隊)直接爭季殿軍。
 - i) 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五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6. 十六歲少年組聯賽賽制視乎參賽隊數而定。如出現超過8支球隊參賽時，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的第一名(共兩隊)直接進入決賽爭冠亞軍，每組的第二名(共兩隊)直接爭季殿軍。
 - i) 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五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7. 先進組賽事賽制視乎參賽隊數而定。如出現超過8支球隊參賽時，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的第一名(共兩隊)直接進入決賽爭冠亞軍，每組的第二名(共兩隊)直接爭季殿軍。
 - i) 淘汰賽階段、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8. 同樂盃賽事賽制視乎參賽隊數而定。如出現超過8支球隊參賽時，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的第一名(共兩隊)直接進入決賽爭冠亞軍，每組的第二名(共兩隊)直接爭季殿軍。
 - i) 淘汰賽階段、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9. 足總盃及會長盃採用淘汰制，如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五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10. 會長盃八強賽事結束後，負方四支球隊將抽籤進行附加賽。附加賽勝出之兩支球隊將與其餘四支八強勝方球隊一同參加足總盃。附加賽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 a) 每隊先派五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制度

1. 本年度甲組聯賽所有賽事結束後，於積分榜排行最後的兩支球隊，下一年度將降至乙組參賽。
2. 本年度乙組聯賽所有賽事結束後，於積分榜排行最前的兩支球隊，下一年度將晉升至甲組參賽；於積分榜排行最後的三支球隊，下一年度將降至丙組參賽。
3. 本年度丙組聯賽所有賽事結束後，於積分榜排行最前的三支球隊，下一年度將晉升至乙組參賽；於積分榜排行最後的四支球隊，下一年度將降至預備組參賽。
4. 本年度之預備組聯賽所有賽事結束後，進入四強之球隊，下一年度將晉升至丙組參賽。
5. 於下一個比賽年度，如任何甲、乙、丙、預備組聯賽之球隊，沒有履行升組、留

級或降級之義務，將被視作放棄參賽，並在兩年內禁止參加本章則規範的任何賽事（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中之最低組別）。而其席位之空缺，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填補：

- i) 放棄升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上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同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替其升組來填補。
 - ii) 放棄留級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同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次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升組來填補。
 - iii) 放棄降級之球隊，其空缺由次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來填補。
6. 放棄降級之規定不適用於丙組聯賽之球隊，而放棄留級之規定不適用於預備組聯賽之球隊。
 7. 如出現以上未有提及之情況，為使比賽得以如常舉行，足球總會理事會保留選擇填補有關空缺之球隊的最終決定權。
 8. 十八歲青年組、十六歲少年組、先進組及同樂盃賽事不設升降級制度。

第六條 裝備

1. 比賽場地由本會決定並負責編排賽程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由本會提供。
2. 每支參賽球隊必須在第一場比賽進行前一星期，透過親臨或電郵方式，向本會秘書處提供在比賽使用的球員和守門員的主場及作客隊服的圖片，有關圖片應能清楚辨別出球衣、球褲及球襪的顏色。
3. 根據賽程表之編排，前方為主隊，後方為客隊。主隊必須穿著所註冊的主場隊服（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當比賽出現雙方隊伍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客隊須穿著與主隊隊服顏色明顯不同的已註冊隊服，**如客隊未能遵守，則視作棄權。**
4. 如球隊於比賽前一星期提出充分理由，本會有權批准更改隊服顏色的申請。申請一經批准後，不得再次更改。
5.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6. 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本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號碼的申請。
7. 比賽進行期間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8. 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及球隊職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9. 比賽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名稱或圖案，得預先提出並必須通過本會理事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10. 比賽進行期間主裁判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球褲或球襪。
11. 被安排在鮑思高球場進行之賽事，根據(鮑思高球場)指引，少於16粒膠釘的球鞋，不適合進行比賽。
12. 裝備是否符合規例，主裁判有絕對決定權。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1. 報名費用：
 - i) 甲組球隊---澳門幣2000元。
 - ii) 乙組球隊---澳門幣1000元。
 - iii) 丙組球隊---澳門幣1000元。

- iv) 預備組球隊---澳門幣700元。
- v) 十八歲青年組---澳門幣500元。
- vi) 十六歲少年組---澳門幣500元。
- vii) 先進組球隊---澳門幣700元。
- viii) 同樂盃球隊---澳門幣700元。

(除第三條第11項之情況外，球隊一經接受報名，費用恕不退回)

2. 所有報名參賽之球會，首先報名，及後遞交球隊資料，如球隊於限期內未能提交費用及資料，將被視作放棄參賽，並兩年內禁止參加本章程規範的任何賽事（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3. 報名時間：甲、乙組：2015年12月09日至11日
預備組、先進組、同樂盃：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
丙組、青年組、少年組：2016年01月6日至8日
4. 遞交球員資料時間：
甲、乙：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預備組：2016年01月04日至08日
丙組、先進組、同樂盃、青年組、少年組：2016年01月18日至22日

第八條 報名手續及球員註冊

1.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證明書方可接受報名。
2. 參加甲、乙、丙組聯賽之隊伍必須遞交不少於17名球員資料方可報名，每隊最多可報26名球員（當中包括最多8名外援球員）。
3. 參加預備組聯賽之隊伍必須遞交不少於14名球員資料方可報名，每隊最多可報18名球員（當中包括最多4名外援球員）。
4. 參加十八歲青年組有17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每隊最高可報22名球員，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1998年或以後方符合參賽資格。
5. 參加十六歲少年組有17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每隊最高可報22名球員，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2000年或以後方符合參賽資格。
6. 參加先進組賽事之隊伍必須遞交不少於14名球員資料方可報名，每隊最多可報18名球員（當中包括最多4名外援球員），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1976年或以前方符合參賽資格。
7. 參加同樂盃賽事之隊伍必須遞交不少於14名球員資料方可報名，每隊最多可報18名球員，球員資格劃分為45歲以上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1971年或以前)以及48歲以上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1968年或以前)。
8.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球會理事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士出任。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球員不能兼任同一組別中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9. 球隊報名時必須出示球員註冊證、健康證明書、註冊表及報名表（必須具備傳真或電郵），方可受理。
10. 填寫報名資料事項必須屬實，球員必須在註冊表及報名表上依照所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簽名作實。

11. 每名球員只能代表一個球會參賽，若發現任何球員同時註冊在兩間或以上球會為球員時，則屬違規，本會理事會將對有關球會或球員進行調查，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作出處分。
12. 註冊限期內，如參賽隊伍增加新球員，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到足球總會註冊，未有註冊之球員則不能出賽。
13. 註冊限期：
 - i) 甲、乙組為第一循環完結前；
 - ii) 丙組、預備組、先進組、同樂盃、青年組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4. 註冊限期內，參賽隊伍有權取消球員註冊及註冊新球員，但不違反本條款條第2.至第8.之原則。
15. 一經取消註冊，球員不得在本比賽年度重新註冊。
16. 被罰停賽之球員，須在停賽期滿後方可取消註冊。
17. 補發球員註冊證，每張須繳付澳門幣300元。
18. 補辦球員出場簿、每本須繳付澳門幣500元。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甲、乙、丙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26名時，可增加至26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2項之原則。
2.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預備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18名時，可增加至18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3項之原則。
3.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十八歲青年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22名時，可增加至22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4項之原則。
4.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十六歲少年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22名時，可增加至22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5項之原則。
5.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先進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18名時，可增加至18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6項之原則。
6.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同樂盃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18名時，可增加至18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7項之原則。
7. 由於本賽事屬業餘性質，球員註冊是以本年度聯賽（包括足總盃及會長盃）為有效期限，年度聯賽（包括足總盃及會長盃）完畢即視為註冊失效。
8. 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之球員，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被視為外援球員。
9. 甲、乙、丙組賽事，最多可維持四名外援球員進行比賽（容許外援替補外援，但一名外援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三名外援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外援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10. 甲、乙、丙組賽事，球隊在比賽開始時必須最少有四名持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之球員在場上，否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11. 預備組、先進組賽事最多維持兩名外援球員進行比賽（容許外援替補外援，但一名外援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一名外援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外援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12. 十八歲青年組及十六歲少年組不接受外援球員參賽。

13. 同樂盃賽事不接受外援球員參賽。
14. 同樂盃賽事最多維持兩名45歲以上球員進行比賽（容許45歲以上球員替補45歲以上球員，但一名45歲以上球員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一名45歲以上球員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上述球員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分。
15. 每名球員累積三張黃牌、需自動停賽一場（甲組、乙組、丙組球隊在足總盃及會長盃賽事所累積之黃牌亦計算在內）。

不合資格及違規球員

16.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本會理事會將就此作出調查，一經證實，違規者將受到下列（一項或以上）處分：
 - i) 判決犯規球會作負論，並以0比3為賽果；
 - ii) 每派出一名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罰款澳門幣一千元正；
16. 澳門以外國家/地區球員參加本地聯賽國際轉會證明之安排：
 - i) 如澳門以外國家/地區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除了必須出示國際轉會證明之外；本會亦需收到其原屬球會隸屬之總會回覆有關該球員在該國家/地區的註冊資料後，方可報名比賽；
 - ii) 如澳門以外國家/地區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球會須以書面聲明有關球員於澳門以外國家/地區賽事並無註冊，方可報名比賽。
17. 如本會發現上款 i)項所指之外援球員在本澳以外國家/地區的總會之註冊仍然生效，將視作提供虛假資料處理，所有該名球員曾出場之比賽，均視為違規賽事，其所屬球會將被判罰每場違規賽事澳門幣1000元正及相關比賽改為負0比3為賽果。
18. 此條例除適用於聯賽賽事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第十條 賽期

1. 本年度澳門足球聯賽於2016年1月開始。
2. 賽程由本會負責編排並於各組別開賽十天前公布。
3. 如因特別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在比賽三天前通知球隊。
4. 如因隊數不足（本章則第三條），本會理事會保留更改比賽制度（本章則第四條）之最終決定權。
5. 一經抽籤，編定之賽事必須如期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將按下列各項判決作處分準則：
 - i) 在甲組、乙組、丙組、會長盃、足總盃、十八歲青年組及十六歲少年組賽事中，如任何一方球隊由比賽開始直至下半場開始前，場上仍然不足十一名球員（被球證驅逐離場者除外），則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同時被取消來屆參加此項賽事的比賽資格（為期一年，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 ii) 在甲組、乙組、丙組、會長盃、足總盃、十八歲青年組及十六歲少年組賽事中，即使球隊沒有違反第 i)項的規定，但球隊因球員受傷導致場上不

足法定人數（即七名球員或以下），必須有足夠後備球員作替補，令在場球員數目達至法定人數，否則被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同時被取消來屆參加此項賽事的比賽資格（為期一年，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 iii) 在預備組、先進組、同樂盃賽事中，如任何一方球隊由比賽開始直至下半場開始前，場上仍然不足七名球員（被球證驅逐離場者除外），則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同時被取消來屆參加此項賽事的比賽資格（為期一年，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 iv) 在預備組、先進組、同樂盃賽事中，即使球隊沒有違反第 iii) 項的規定，但球隊因球員受傷導致場上不足法定人數（即四名球員或以下），必須有足夠後備球員作替補，令在場球員數目達至法定人數，否則被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同時被取消來屆參加此項賽事的比賽資格（為期一年，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 v) 棄權或罷踢（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的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2000元（罰款繳交後，方可參加餘下賽事），如再犯，將被罰款澳門幣5000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 vi) 退出參賽之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10000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理事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6. 如球會有三名球員或以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賽事，受影響之賽事可申請改期，而有關補賽日子將由本會決定，球會不得異議。
 7.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8.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9. 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理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一條 腰斬之處理

1. 甲組、乙組、丙組、會長盃、足總盃、十八歲青年組、十六歲少年組聯賽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完成九十分鐘，本會理事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
2. 預備組聯賽之比賽時間為七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完成七十分鐘，本會理事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七十分鐘。

3. 先進組、同樂盃之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完成五十分鐘，本會理事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五十分鐘。
4. 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5. 如天氣關係（在比賽當日下午一時澳門天文台仍然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比賽兩小時前仍然懸掛暴雨警告，當日所有比賽取消），或因其他情況導致球場不適合比賽，球賽監督有權將之腰斬，並於比賽報告中清楚說明有關決定。
6. 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比賽是否需要腰斬，主裁判擁有絕對決定權。其後本會理事會保留按調查報告後作出以下的處理：
 - i) 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 ii) 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 iii) 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本會舉辦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符合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則屬**即場主裁判及球賽監督之職權**。
3. 如比賽進行期間球員發生任何意外，球隊或球員須自行負責，澳門足球總會並不負上任何責任。
4.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士使用，其餘人士一律不得使用：
 - i) 領隊；
 - ii) 教練員；
 - iii) 教練助理；
 - iv) 球隊醫生；
 - v) 穿上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的後備球員；
 - vi) 管理。
5.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6. 甲組、乙組、丙組、足總盃、會長盃、比賽時間定為九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三人。
7. 十八歲青年組、十六歲少年組分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五人。
8. 預備組比賽時間定為七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三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七人。
9. 先進組比賽時間定為五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七人。
10. 同樂盃比賽時間定為五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七人。
11.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表格並簽名作實，及將表格與球員資料表**交付球賽監督及助理裁判檢收**。
12. 如球隊欠缺球員資料表，則視作棄權論，並按照本章則第十條第9項處理。

第十三條 計分方法

1. 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方得三分，打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
2. 聯賽中途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後未賽的賽事，則作負0：3）
3.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i) 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 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 i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最佳者 — 為前。
 - iv)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 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 vi) 全部比賽得失球總差最佳者 — 為前。
 - vii) 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iii) 當上述七項條件仍未能決定名次時，將以附加賽決定名次。

第十四條 獎項

1. 甲、乙、丙組聯賽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六面。
2. 預備組聯賽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四面。
3. 十八歲青年組聯賽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八面。
4. 十六歲少年組聯賽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八面。
5. 先進組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四面。
6. 同樂盃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四面。
5. 足總盃、會長盃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 i) 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六面。

第十五條 主裁判及助理裁判

1. 本年度之聯賽將從註冊裁判名單中委派主裁判及助理裁判執法。
2. 如裁判未能出席執法，本會將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安排其他註冊裁判執行有關主裁判或助理裁判之工作。
3. 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其原職務時，可改擔任其他裁判之職務。
4. 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之時間進行，如賽事未能在原定時間進行。主裁判必須向本會以書面報告延遲開賽之原因。如因助理裁判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亦必須向本會以書面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5. 主裁判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換人紀錄及裁判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6. 球員出場名單：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將球員資料表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交予球賽監督。球賽監督必須檢查所有參賽球員之身份。

7. 助理裁判必須檢查所有出場球員之裝備是否符合本比賽規格。
8. 若在主裁判要求下，球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9.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10. 主裁判必須在報告書上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之姓名。
11. 比賽進行期間，只有雙方隊長可用禮貌態度諮詢主裁判對判決的疑問而冀能提出解釋。

第十六條 上訴

1. 在比賽完畢時，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教練(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可向在場之球賽監督提出上訴並於球證報告書上簽名作實、及於下一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2000元之上訴費。否則，有關上訴將不被接納，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發還。
2. 如對任何上訴判決不滿，可根據國際足聯章程(FIFA STATUTES)第64條作出申訴。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 如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比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理事會將作出處理。本會理事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作出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如任何球會於季中被暫停參賽，本會理事會有權將該隊餘下之賽事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一萬元。所有罰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主裁判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賽事監督、主裁判或助理裁判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理事會處理。
3. 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退出比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理事會有權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
4. 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理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規章內容，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 如有任何爭議或違反本章則，一切由澳門足球總會自行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出現本章則未有提及之內容，本會理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